最 新 税 收 政 策 汇 编

（2026年10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一、增值税 3

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3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 号 3

二、 车辆购置税 5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6

三、综合政策 8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6C版的通知 8

税总货劳函〔2026〕214 号 8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8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9

一、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6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条件（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6年清单的企业，于2026年1月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5年清单但未列入2026年清单的企业，于2026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6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9月29日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原文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52806/content.html

二、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6年第2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10月12日

原文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998/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相关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三批，共涉及195家企业的416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

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生产的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三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三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三、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6C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6〕2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6C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9月30日

原文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52849/content.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9号

现就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7年4月1日起，将新能源汽车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二、自2027年4月1日起，取消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新能源汽车产品清单.pdf

2.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0月12日

原文：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906/content.html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附件下载：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doc

附录1我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doc

附录2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适用案例.doc

原文：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10/t20261030_4003803.htm